

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及接受关联担保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担保情况概述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：

（1）2023年10月31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签订任县2023-额借-蓝天081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500万元，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。崔朝英、孙建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任县2023-自然人额借本金最高保证-蓝天081号保证合同，为上述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（2）2024年6月19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Z2406LN15693347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400万元，期限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8日。崔朝英、孙建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C240618GR1386103号、C240618GR1386093号保证合同，为此上述4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及接受关联担保》议案；公司董事5人，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根据《治理规则》挂牌



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批准。公司监事 3 人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申请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及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(二)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